

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8年8月13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于2018年8月23日在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6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38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到会3人。公司监事会主席李京昆先生主持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过记名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68条的要求，监事会认真审核了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，同意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真审核了《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的《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与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相符，同意

《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